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 6(c)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

### 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

#### 秘书处的说明

##### 概要

第 8/COP.8 号决定强调了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重要性，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的其他秘书处协商，参照每项里约公约的报告程序和义务，提出如何提高报告效率的建议。

里约三公约各秘书处根据联合联络组 2004 年 1 月会议商定的结果，联合编写了一份关于加强这三份文书之间合作的备选方法文件，提出了若干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备选方法。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提交的 ICCD/CRIC(9)/INF.9 号文件分析了里约三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探讨了联合联络组的文件和其他地方介绍的实现报告工作协同的备选方法。该文件得出结论认为，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有效方法是，在参与国家层面报告进程的有关机构之间建立相关机制和合作安排，并简化数据收集和汇编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文件，商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对一个关于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协同的项目进行审议，以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本文件考虑到 ICCD/CRIC(9)/INF.9 号文件，审查了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2011 年 1 月联合举行的务虚会的成果、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的成果以及 2011 年 4 月联合联络组会议的讨论情况。

委员会似宜审议本文件所载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备选方法，以按照第 8/COP.9 号决定的要求，提出有关这一主题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表 .....		3
一. 导言 .....	1-6	4
A. 授权 .....	1-3	4
B. 背景 .....	4-6	4
二. 实现里约三公约之间报告工作协同的要素 .....	7-38	5
A. 《荒漠化公约》影响指标报告、《气候公约》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对照全球重要指标和爱知目标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所用基本数据的重叠 .....	12-17	6
B. 与国家计划中提出的国家政策问题有关的重叠 .....	18-20	7
C. 与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报告有关的重叠 .....	21-23	8
D. 与供资和项目活动有关的重叠 .....	24-29	9
E. 报告实体和能力建设比较 .....	30-34	10
F. 关于报告时间表、所提交报告的整理和分析的比较 .....	35-38	11
三. 促进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备选方法 .....	39-55	12
A. 改进报告要求的共同实质内容 .....	40-45	12
B. 共同术语表或各术语表之间的联系 .....	46-48	13
C. 联合信息系统 .....	49-50	13
D. 国家联络点的协调和进程的综合 .....	51-55	14
四. 结论与建议 .....	56-63	14
A. 结论 .....	56-61	14
B. 建议 .....	62-63	15

## 缩略语表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OP	缔约方会议	
CRI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审评委
CST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科技委
DAC	发展援助委员会	发援委
DLDD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EST	无害环境技术	
GEF	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GHG	温室气体	
GM	全球机制	
JLG	联合联络组	
KP	京都议定书	
NAP	国家行动方案	
NAPA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	
NBSAP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NCSA	国家能力自我评估	
NFP	国家联络点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PPS	方案和项目表	
PRAIS	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
SFA	标准财务附件	
UNCCD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荒漠化公约》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气候公约》

## 一. 导言

### A. 授权

1. 在提出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后,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新的报告和监测制度。第 8/COP.8 号决定请秘书处参照每项里约公约的报告程序和义务,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就如何提高报告效率进行协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建议,在设计《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下的新报告制度时,应将促进发展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协同关系作为一个必须考虑的基本原则,并强调了综合现有数据库、加强国家层面协同的重要性。<sup>1</sup>

2. 第 8/COP.9 号决定请秘书处继续通过联合联络组,与《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以便利信息交换,并采取共同的方法,统一缔约方的报告要求。第 13/COP.9 号决定除其他外,请联合联络组提供与“战略”中的结果 2.5 和影响指标(SO)4-4 有关的技术援助。第 17/COP.9 号决定第 4(c)段也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指导下,利用反复进程……并考虑到一些可能的协同关系,完善一套影响指标和相关方法。此外,第 10/COP.9 号决定敦促各利益攸关方……在编制国家报告时使用数据收集方面的类似指标和类似的方式方法,从而在监测……方面寻求协同效应。

3. 秘书处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编写了 ICCD/CRIC(9)/INF.9 号文件,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已经注意到该文件,并要求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里约三公约下报告工作的协同这一项目,以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 B. 背景

4. 《21 世纪议程》发出了在里约三公约之间进行协同报告的呼吁。《21 世纪议程》第 40 章“决策资料”指出,可能需要“减少数据方面的差异……并改善资料的获取”。该章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收集和处理“作出知情决定”所需数据的能力方面,有很大差别。<sup>2</sup>

5. 将于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 20 周年会议)恰逢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20 周年。这使得有机会在讨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过程中,重新对加强国家层面规划和报告的协同以实现里约三公约目标的问题给予政治上的关注,并为这方面的行动注入新活力。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其联合举行的务虚会上商定,为里

<sup>1</sup> ICCD/CRIC(7)/3。

<sup>2</sup> 另见 A/53/463 号文件附件和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

约 20 周年会议编写一份关于里约三公约下联合报告可行性的文件，并在文件中提出使用联合报告模板的建议。

6. 根据 2004 年 1 月举行的联合联络组会议商定的结果，由里约三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写了一份关于加强这三项公约之间合作的备选方法文件，其中详细阐述了报告协同方面的问题和备选方法。<sup>3</sup> 联合联络组的这一备选方法文件被以文件形式提交给《气候公约》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sup>4</sup>，并已提交《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sup>5</sup> 另外，还在 2010 年 2 月启动了一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基金中型项目，即“便利里约三公约国家报告的综合进程和办法试验”项目(FNR-Rio 项目)，目的是通过国家层面的综合，对报告协同备选方法进行检验。

## 二. 实现里约三公约之间报告工作协同的要素

7. 本章对每项里约公约下的报告要求加以比较，并讨论报告目标、报告进程、报告领域、报告实体和能力建设等要素的重叠情况。在审议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报告工作协同的备选方法时，显然应以找到这三份文书在目标和任务上的相似之处为出发点，并特别注意到各项目标和任务：**(a)** 整体范围极其广泛；**(b)** 侧重于生态问题；**(c)** 最终侧重于环境养护和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因此，里约三公约的报告均基于较类似的一组自然资源部门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8. 但里约三公约之间有很大不同。由于《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报告数据被用作评判国家在减少排放量和实施《公约》其他主要组成部分方面承诺的主要依据，因此，《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中的报告规定引起了很大争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侧重于与缔约方监测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状况的义务有关的生物问题，<sup>6</sup> 以及所面临威胁的变化情况。《荒漠化公约》下的报告进程通过发展，反映了制定并实现国家或区域活动目标，以及监测《公约》目标实现情况的明确任务。

9. 所有三项里约公约下的报告制度都是在每项公约的具体情况下和谈判过程中发展变化的。这种针对具体情况的内向型报告方法可能会使寻找统一领域的工作变得复杂，但也为逐渐综合各公约进程中不断变化的报告要求提供了灵活性，这种综合的目的是加强合作，特别是在编制和使用共同的数据和指标以及一致的术语表方面。正在开展的《荒漠化公约》反复进程就是为了实现报告的灵活性，并从三公约之间的进一步交流中受益。

<sup>3</sup> 以下称联合联络组备选方法文件。

<sup>4</sup> FCCC/SBSTA/2004/INF.19。

<sup>5</sup> ICCD/COP(7)/5/Add.1。

<sup>6</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 条。《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方编制清单和进行监测，但不要求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而分享这一信息。

10.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新的执行情况业绩审判和评估制度(PRAIS)，并通过了一套业绩和影响指标。<sup>7</sup>其中有两个影响指标(土地覆被状况和受影响地区生活在贫困线以上的人口比例)被确定为必须报告的内容，其余九个影响指标则可自行决定是否列入报告。<sup>8</sup>报告进程的同时有一个反复进程，以总结报告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完善所用指标和方法。根据试验性追踪工作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陆地观测系统(陆地观测系统)等作出的贡献，将进一步拟订和确定全套指标。<sup>9</sup>

11. ICCD/CRIC(9)/INF.9 号文件附件四以“并列”格式，列出了里约三公约现有模板中与发展中国家最为相关的基本报告规定，并根据《荒漠化公约》的业务和战略目标，对《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模板进行了重新编排，以便将它们与《荒漠化公约》采用的格式联系起来。附件四展示了三公约在方法上的巨大差异——《荒漠化公约》的报告进程比《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叙述性方法更为具体，但其技术性远远比不上《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主要报告要求。

#### A. 《荒漠化公约》影响指标报告、《气候公约》温室气体排放量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对照全球重要指标和爱知目标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所用基本数据的重叠

12. ICCD/CRIC(9)/INF.9 号文件附件二对《荒漠化公约》的影响指标(二.A)和业绩指标(二.B)、《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球重要指标和一部分《气候公约》指标作了比较。

13. 如 ICCD/CRIC(9)/INF.9 号文件附件二.A 中的表格所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球重要指标中有三个指标与《荒漠化公约》报告特别相关。<sup>10</sup>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某些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趋势”这一全球重要指标被建议作为一个在全球和国家层面衡量《荒漠化公约》一般指标七“动植物的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标准，目前正通过《荒漠化公约》试验性影响指标追踪工作对其进行检验(见 ICCD/COP(10)/CST/2 号文件和 ICCD/COP(10)/CST/INF.2 号文件)。

14. 随着《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的有关问题与衡量按五个战略目标制定的 20 项爱知目标的实现情况之间建

<sup>7</sup> 第 11/COP.9 号、第 12/COP.9 号和第 13/COP.9 号决定。

<sup>8</sup> 第 13/COP.9 号和第 17/COP.9 号决定。

<sup>9</sup> 陆地观测系统协调制定关于编写所有陆地地球气候变量方面标准和报告准则的框架。2009 年，陆地观测系统完成了 13 份详细的报告，介绍了 13 个陆地地球气候变量的情况。

<sup>10</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某些生物群落、生态系统和生境的范围趋势；《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某些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趋势；《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林业、农业和水产养殖业生态系统区域。

立了联系。<sup>11</sup> 该计划与气候变化以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都有直接关系，特别是与战略目标 B“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有关。它的两个相关目标，即目标 5<sup>12</sup> 和目标 7<sup>13</sup> 与《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及其有关报告相重叠。目标 15<sup>14</sup> 既含有《荒漠化公约》的目标，也含有《气候公约》的目标，目标 10<sup>15</sup> 则专门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并与《荒漠化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相重叠。

15. 《气候公约》没有采用任何国家或全球影响指标。但正在《气候公约》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执行计划框架内开展实质性工作，以制定衡量关键气候变量的标准方法，其中包括大气、陆地和海洋三个领域。科技咨询机构在 2010 年于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 33 届会议上注意到，“陆地关键气候变量不仅有利于气候变化观测，其气候变化观测以外的用途也越来越重要，如可用于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等目的，并鼓励陆地观测系统与正在进行的相关倡议加强协同作用。”

16. 值得注意的是，里约三公约报告内容的重叠程度取决于报告国的特点，例如其地理和地貌特征或社会经济状况。最不发达国家发生重叠的可能性较大，因为这些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影响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地退化，可能会成为排放量的重要来源，并增加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可能性。

17. 对里约三公约的报告需要使用共同的基本数据(原始数据)，这些数据随后将被用于编写针对具体公约的资料。这意味着有可能减轻报告负担，同时收集和分享数据与信息。

## B. 与国家计划中提出的国家政策问题有关的重叠

18. 里约三公约还十分强调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国家执行战略(《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行动计划)。ICCD/CRIC(9)/INF.9 号文件附件四所示的里约三公约报告模板详细述及国家政策的制定，目的是评估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预计关于规划文书所述活动的详细报告会有一定的重叠，尤其是在规划文书反映的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关联程度较高的情况下。如

<sup>1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X/2 号决定。

<sup>12</sup> 爱知目标 5: 到 2020 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

<sup>13</sup> 爱知目标 7: 到 2020 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sup>14</sup> 爱知目标 15: 到 2020 年，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包括恢复了至少 15%退化的生态系统，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

<sup>15</sup> 爱知目标 10: 到 2015 年，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

果对国家规划进程加以综合或协调，则还应协调这些进程的报告工作，以加强国家执行活动、进程、计划和机构。《荒漠化公约》缔约方认识到加强这一层面协同的可能性，因此在第 13/COP.9 号决定中，请联合联络组就与结果 2.5 有关的指标提供技术援助，该结果设想“荒漠化/土地退化行动方案中相互加强的措施以及保护多样性和缓解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做法得到采用或加强，以便增加干预行动的效果。”

20. 里约三公约采取了许多评估和协调国家层面的国家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举措。<sup>16</sup> 收集和比较每个国家的政策和规划文件方面的基础数据，以及协调这些数据的报告工作，可能会成为加强国家层面协调并最终简化所有三项里约公约下报告进程的重要工具。

### C. 与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报告有关的重叠

21. 每个报告框架都要求讨论协同问题。关于协同的最具体的报告是《荒漠化公约》结果 2.5 的业绩指标 CONS-O-7 “在各级开展的里约三公约或联合履行机制的协同规划/方案拟定举措数目”下的报告。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被要求“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和《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公约的工作中实现协同增效的，”<sup>17</sup> 并“[考虑]纳入……：(c)《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其他公约进程，如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四项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里约公约(《气候公约》、《荒漠化公约》)等等。”<sup>18</sup>

23. 《气候公约》虽未指明里约三公约，但要求非附件一缔约方处理可能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协调活动，呼吁它们“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中纳入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含有协同方面的重要信息。

<sup>16</sup>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 2011 年举办一系列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并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利用这些研讨会来支持更密切的合作。《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气候公约》秘书处参加一系列关于行动方案统一工作的次区域研讨会。此外，几年来，《气候公约》和《荒漠化公约》之间的一项举措寻求利用执行各公约的具体机会，通过建立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和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适当体制安排和订立有关通信协议，联合处理可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在受影响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地方层面实施的协同行动。

<sup>17</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框架，第二部分，问题 5。

<sup>18</sup> 第三章：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事项。目的。问题 2。



## D. 与供资和项目活动有关的重叠

24. 所有三个报告框架都包含要求说明供资和项目活动的重要内容。

25. 在《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进程下，要求缔约方“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为准备安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而请求供资的项目”，并“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具体的技术需要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公约》资金机制提供的援助，并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利用这种援助发展和加强本地能力、技术和诀窍。”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并未要求在国家报告中提供资金和项目信息，但许多国家都按照第二章(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现状)的一项具体要求提供了这类信息，这项要求是“概述国家生物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为执行《公约》而制定和通过的其他方案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说明用于优先活动的国内和/或国际资金”。在最初几年，对发达国家的国家报告所载的供资信息作了单独分析。<sup>19</sup>

27. 《荒漠化公约》关于业务目标 5“融资和技术转让”的报告要求提供具体信息，例如“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防治 DLDD 而提供的资金的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程度”，“为融资而向国际融资机构、设施和基金、包括环境基金成功提交的与 DLDD 有关的项目提案数目”，以及“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的资金额以及奖励办法类型”。另外，《公约》还通过专门模板——标准财务附件以及项目和方案表收到了详细的项目/方案融资信息。

28. 标准财务附件及项目和方案表这两个模板可以作为建立所有三项里约公约资金问题统一报告制度的基础。在这一进程之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委)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协商制定了里约标值。这些标值“不仅可以估算 ODA[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流量并确定趋势，而且还可将其作为对缔约方在里约公约框架下执行的援助相关活动的报告加以简化的基础，从而确保提供一致的数据并避免重复报告”。里约标值是《荒漠化公约》融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sup>20</sup>

29. 第 13/COP.9 号决定(第 7 段)确认了加强融资报告协同的另一个备选方法，在这份决定中，《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呼吁联合联络组“就与……影响指标 SO4-4 相关的指标提供技术援助”，该影响指标衡量的是创新资金来源对《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的捐款情况。由于创新资金来源是里约三公约的共同因素，因此建议联合联络组拟定并定期更新创新资金来源清单。根据这一要求和里约三公约与联合联络组有关的其他决定，联合联络组成员一致认为，需要澄清联合联络组的职权范围，因为该联络组对这类活动是否属于其任务授权范围表示质疑。三秘书处联合编写了其职权范围中所载的共同原则，并在 ICCD/CRIC(10)/18 号文件中提交给了缔约方会议。

<sup>19</sup> CBD-GEF/WS-Financing/INF/2; 见<[www.cbd.int/financial/innovative.shtml](http://www.cbd.int/financial/innovative.shtml)>。

<sup>20</sup> 里约三公约执行秘书 2004 年致经合组织/发援委主席的联合信函。

## E. 报告实体和能力建设比较

30. 《荒漠化公约》区分了七个报告实体：(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b) 发达国家缔约方；(c) 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d) 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e) 环境基金；(f) 秘书处；以及 (g) 全球机制。<sup>21</sup> 此外，还请民间社会报告最佳做法，目前正讨论民间社会组织报告准则。

31.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一致认为，强化报告要求和程序“必须与为有关监测的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支持并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此为指导，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环境署/环境基金进行了协商，自 2010 年开始通过环境署/环境基金能力发展项目提供这种支持。<sup>22</sup> 在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为扶持性活动留出拨备资金的情况下，已有资金可供各国编写国家报告和调整国家行动方案之用。缔约方可自行选择通过全球支助方案请求援助，也可直接或通过某个机构获取资金。

32. 《气候公约》为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规定了不同的报告实体。它们所提交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有别，并且有不同的提交时间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都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间表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说明缔约方为加入《公约》而实施的活动和政策。此外，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还需每年向《气候公约》温室气体清单提交国家排放量信息。非附件一缔约方可以根据其满足对精确数字结果日益增长的需求的能力，选择是否在国家信息通报以外提交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无需使用与附件一缔约方相同的基准日期或统计资料，但鼓励它们作出估计，并确定/说明适用于每个评估进程的偏离情况。这为国家一级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建立机制、从而更容易地综合里约三公约的数据收集工作以及指标和基线提供了灵活性。

33. 环境基金为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和温室气体清单建立了特定的供资机制。有些非附件一缔约方认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报告即使包含适当的温室气体分析，也得不到与附件一清单同样的重视。这种争议，再加上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时间表的灵活性，导致只有少数几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信息通报。迄今为止，《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共收到了 166 份国家信息通报，其中 137 份是初次国家信息通报，27 份是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只有一份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和一份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相比之下，《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则各自收到了 400 多份国家报告。

34.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公约》缔约方都有义务利用特定报告周期的报告准则，提交报告。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

<sup>21</sup> 见<[www.unccd.int/prais/docs/reporting%20entities.pdf](http://www.unccd.int/prais/docs/reporting%20entities.pdf)>.

<sup>22</sup> ICCD/CRIC(7)/5.

的为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资金的请求，<sup>23</sup> 环境基金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联合管理的一个中型项目，为国家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为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提供了资金支持。除了各套共同准则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还建立了一个信息门户网站，为缔约方提供综合信息资源和工具，以协助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该门户网站还将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伙伴间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评估工作。

## F. 关于报告时间表、所提交报告的整理和分析的比较

35. 里约三公约的报告周期、时间表和截止日期十分不同，难以比较。ICCD/CRIC(9)/INF.9 号文件附件三表明，各报告进程的报告截止日期几乎没有时间上的联系。但里约三公约在汇编、解释和审查所提交的报告方面，方法十分类似。这三项公约都允许以电子方式或传统方式提交报告。报告均由秘书处在附属机构或工作组支持下进行分析。另外，所有国家报告/信息通报都以电子版形式放在互联网上，以最大限度地提供所报告的信息。但所涉机构和分析的最终结果有所不同。

36. 在《荒漠化公约》方面，根据“战略”，并结合五个业务目标，对全球各区域的第四个报告周期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五份分析报告。另外，还通过在 PRAIS 门户中添加的查询功能，提供了通过该门户提交的信息。

37. 《气候公约》缔约方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这些信息通报被贴在网站上，并被秘书处合并为单独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报告。这些报告随后被提交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单需在秘书处协调下，接受国际专家组的“深入”审查。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无需接受这种审查，但要由附属执行机构为处理与这些通报有关的问题而设立的专家组审议。

38. 《生物多样性公约》主要利用国家报告汇编《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次国家报告将被用于衡量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提供资料。另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还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分享所报告的信息和经验，<sup>24</sup> 该机制张贴所有经酌情编号的国家报告，以便利对答复的在线分析和比较，并总结特定的相似之处、不同点和经验教训。

<sup>23</sup> 第 VIII/18 号决定。

<sup>24</sup> 在以下网站上公布：<[www.cbd.int/information/](http://www.cbd.int/information/)>。

### 三. 促进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备选方法

39. 本章进一步阐述联合联络组备选方法文件和其他地方提出的加强协同的备选方法，以讨论它们是否适用于里约三公约的当前情况。

#### A. 改进报告要求的共同实质内容

40. 为加强里约三公约报告工作的协同而提出的最大胆的备选方法是制定联合报告格式。环境基金秘书处认为，联合报告格式将大大有助于加强报告工作的协同，并认为，即将在 2012 年举行的里约二十周年会议将成为建立和商定联合报告模板的里程碑。关于这种模板的第一个建议是在 FNR-Rio 项目下，与下文所述的其他建议一起拟订的。

41. 方向类似的其他备选方法有：(a)确定共同的章节或问题，并随后将其纳入一份统一的“核心报告”(可能还有关于具体条约的附加报告，述及非三项公约所共有的内容)；(b)开发模块报告组成部分，统一有关特定部门或主题的具体问题。<sup>25</sup>

42. 总的来说，在全球一级采用一个统一的联合报告模板似乎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因为对里约三公约的报告要求进行的审查表明，三公约的实质性或技术性重叠甚少。而且，目前设计的报告模块是为了满足各公约之间和公约内部不同报告实体的信息需要。

43. 但人权条约制度采用的“核心报告”方法表明，各公约可以编制并商定一种包含所有三项公约下要求的“基本”或“核心”信息的统一核心报告，并以满足各公约特定信息需要、针对具体条约的小型报告作为补充。由于可持续发展是里约三公约共同的主要关切事项，因此，联合核心报告应以生态系统的状况和可持续发展为中心。<sup>26</sup>

44. 鉴于三公约最近的准则和模板并不要求重复任何核心信息，而只要求缔约方指出重大变化或更新，因此，似乎已经失去了促进编写核心报告的机会。

45. 就所商定的报告模块提交模块报告，是利用统一联合报告模板进行报告的另一种备选方法。鉴于里约三公约报告的上述重叠领域，可以作为共同报告模块考虑并加以试验的领域有：供资和融资，关于规划或报告的协同方面的报告，关于土地覆被、地上和地下碳储量或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指标报告等。

<sup>25</sup> UNEP-WCMC June 2009, 'Preconditions for harmonization of reporting to biodiversity-related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aragraph 17.

<sup>26</sup> UNEP-WCMC June 2010, 'Evaluation of options for a joint 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three Rio Conventions'.

## B. 共同术语表或各术语表之间的联系

46. 编写共同术语表或建立各术语表之间的联系，以便更好地相互参照，是实现报告方面任何协同的一个重要前提，因为不同的术语可能会导致一个公约无法使用数据和报告另一个公约所收集的答复。但如前所述，这三项公约目前在报告答复方面所要求的精确度各不相同。

47. 虽然所有三项公约都提供了相关术语的术语表，<sup>27</sup> 但只有《荒漠化公约》的术语表与报告有直接关系(通过 PRAIS 门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进程侧重于扩大投入范围，因此允许每个报告缔约方自行解释报告术语。相反，《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包含许多非常具体的报告要素，如温室气体清单的组成部分。虽然必须以某种特定方式处理这些术语，但《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进程是通过其准则来澄清每一个术语的具体含义，而不是依赖于术语表。

48. 另一种办法是通过加强各术语表所用术语之间的联系来进一步统一术语表。相互关联的术语表可能有助于加强国家数据收集工作的统一或合作，从而使所有报告都能以同样的基本数据为基础。在这方面，各秘书处联合联络组会议上商定，将共同努力建立其术语表之间的联系。作为第一步，ICCD/COP(10)/INF.9 号文件中提出的术语表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的现有术语表。

## C. 联合信息系统

49. 三项公约的电子工具，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PRAIS 门户和《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网站等，为公开查询大量报告和其他国家信息提供了机会。开发联合信息系统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公约资源，并使信息的获取更加容易。要做到这一点，有一个方法是开发联合联络组提倡的联合信息门户网站，联络组在 2004 年决定“着手实施一个可以查询国家信息通报和报告的门户网站”，强调这项工作的重点是“信息共享和相互学习，而不涉及报告或报告格式的标准化”。<sup>28</sup>

50. 联合联络组提出的另一种备选方法是实现里约三公约现有门户、网站、数据库和其他工具的互操作性。联合联络组在第五次会议上报告说，“发布了将各公约数据库连接起来的技术规范，并成功进行了第一次试验。与所有三项公约有关的会议和联络点方面的共同最新信息将很快在三个网站上分别公布”，并将在里约二十周年会议和其他活动中，在生态系统展馆范围内进行宣传。<sup>29</sup>

<sup>27</sup> 见<[www.cbd.int/cepa/toolkit/2008/doc/CBD-Toolkit-Glossaries.pdf](http://www.cbd.int/cepa/toolkit/2008/doc/CBD-Toolkit-Glossaries.pdf)>和<[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glossary/items/3666.php](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glossary/items/3666.php)>，以及 PRAIS 门户。

<sup>28</sup> 联合联络组第 5 次会议报告，2004 年，FCCC/SBSTA/2004/INF.9 号文件，第 8 段。

<sup>29</sup> 联合联络组第 6 次会议报告，2005 年，第 4(g)段。

## D. 国家联络点的协调和进程的综合

51. 对负责国家报告的机构的进一步研究表明，可以通过联络点与各种有关机构之间的更好协调来加强协同效应。如 ICCD/CRIC(9)/INF.9 号文件附件一所述，有 36%的发展中国家在同一部委内、6%的发展中国家在同一机构内指定了所有三项里约公约的国家联络点。有关机构之间的正式合作安排是实现国家层面协同的一个得到认可的要求。另外，作为不止一项公约联络点的联络点在不同缔约方会议之间建立了重要联系。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里约三公约报告工作协同的圆桌会议，与会的国家联络点是两或三项里约公约的联络点，并认识到它们在促进这一事项中的重要作用。

52. 加强国家报告方面协同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纳入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因为所有三项公约的国家报告进程都越来越强调参与式的办法，经常呼吁某些特定机构、其他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民间社会组织(有时也呼吁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投入和评论。

53. 在一些旨在更有效地在国家机构和个人之间分配数据、数据收集和报告责任的案例研究中，对模块报告法进行了成功的测试。<sup>30</sup> 在测试中，公约报告模板可以保持完全独立，或者通过开发模块报告组成部分、统一有关特定部门或主题的具体问题而加以协调。<sup>31</sup>

54. 更有效地协调国家层面报告的另一个方法是建立国家机制，以更好地统一数据收集和数据库管理，例如开发用于集中收集和传播数据、信息和其他材料的电子工具，或者改进现有信息网络的协调。

55. 有些案例研究提供了一些例子，说明中央信息收集系统是如何在许多不同机构和官员中有效分配信息收集责任，然后通过建立中央数据库向各方提供数据的。<sup>32</sup> 协调收集报告材料和集中储存数据的好处还有：所涉的包容性协商进程可以汇集否则将无法获得的数据。另外，这种进程还可促进各有关机构之间的讨论和交流，加强对数据的同行审评。<sup>33</sup>

## 四. 结论与建议

### A. 结论

56. 在对里约三公约报告要求所作分析的基础上，本报告认为，为避免报告格式的大量重叠，最可行的备选方法似是开发一些通用的报告模块，或者编写核心

<sup>30</sup> 巴拿马案例研究，2002年9月；塞舌尔案例研究，2002年5月；加纳案例研究(日期不明)。

<sup>31</sup> 印度尼西亚案例研究，2003年7月。

<sup>32</sup> 巴拿马案例研究，2002年9月；塞舌尔案例研究，2002年5月；加纳案例研究(日期不明)。

<sup>33</sup> 塞舌尔案例研究，2002年5月。

报告作为对具体公约报告的补充。有些报告领域可以考虑制定共同指标或共同方法，例如制定衡量陆地关键气候变量的标准方法，使用里约标值，对照一些创新资金来源进行报告或者报告行动方案的协同执行情况等。

57. 让其他里约公约成为《荒漠化公约》改进指标的反复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加强全球一级报告协同的可行方法。

58. 联合联络组第 11 次会议和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的成果表明，在开发信息共享和联合数据管理工具以及简化报告的其他工具(如编制共同术语表)方面，合作的基础是很牢固的。需要明确界定联合联络组的作用和职责，这可有助于说明联合联络组如何可为报告的协同作出积极贡献。

59. 要在这条道路上更进一步，可以设立一个合作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本文件建议的各种信息共享、门户共享和/或模板简化活动的重要性。

60. 加强国家联络点与有关部门和主管部委之间的协调，并综合国家层面的数据收集、核实和储存工作，是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协同的最为有效、实际和可行的备选方法。统一国家层面报告的方法可包括：利用各种机制简化和扩大国家的信息收集过程，例如开发单源门户网站，提供报告相关信息；以及/或者协调旨在让利益攸关方最大限度地参与国家报告的会议和进程。

61. 应考虑为增强国家报告能力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以支持成功加强报告方面的协同。实施联合能力建设举措能改进国家层面的协调，减轻报告负担，同时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 B. 建议

62. 缔约方似宜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就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具体备选方法进行协商，并考虑：

(a) 建议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通过信息共享进程的正式化和建立负责执行每项公约的部委之间的机构联系，以及最大限度地实现利益攸关方的反复和积极参与进程，建立加强报告协调的国家一级机制；

(b) 建议设立由国家联络点和三项公约代表组成的报告协同问题合作工作组，处理加强协同的各种备选方法，并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c) 就 ICCD/CRIC(10)/18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联络组的职权范围提供实质性的反馈意见，以澄清联合联络组在协同相关问题上的作用；

(d) 请科技委继续动员其他里约公约参与改进《荒漠化公约》所列一套影响指标的反复进程；

(e) 请秘书处根据合作工作组提出的备选方法，评估能力发展需要，并提出一项方案，满足许多希望建立国家机制以促进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目标国家的需要；

(f)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包括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为旨在加强国家层面报告协同的联合能力建设举措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g) 请执行秘书酌情通过联合联络组和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继续促进报告工作的协同；

(h) 请联合联络组促进编写和使用共同的术语和定义，并继续努力实现现有门户、网站、数据库和里约三公约其他交流工具的互操作性。

63. 审评委还似宜考虑本文件所载信息和加强报告工作协同的备选方法，以及随后就这一事项举行的协商，以根据第 8/COP.9 号决定的要求，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关系的情况。

---